旅外民眾注意！
健保停復保制走入歷史

臺灣的醫療品質與健保制度享譽全球，令許多國際友人稱羨。過去長期旅居海外的國人可以透過「停保」，暫時停止健保資格，期間不需繳納保費，直到回國後再申請「復保」，便能恢復健保權益。現在，這項規定已於去（2024）年 12 月 23 日起正式走入歷史。

文字撰寫｜張茗暄
資料提供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健保是我們的權利　也是法定義務

凡設有戶籍，皆應加入健保持續繳納保費，共同公平分擔醫療費用，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在國外期間發生不可預期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時，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過去，考量許多旅居海外者如僑民、出國工作者、留學生、政府駐外人員及遠洋漁船船員等人員，由於長期不在國內，因而設有「停保」制度，凡是出國滿 6 個月以上者均可依法申請停保，期間內無需繳納健保費，回國後再復保即可享有醫療服務。

不過，由於憲法法庭 2022 年判決「停復保制度」缺乏明確法律授權，衛福部為了維護健保制度的公平性，決定取消這項規定，讓健保回歸「全民皆保」的原則，以戶籍作為健保納保依據，凡是設有戶籍的國民皆需持續參加健保並繳納保費，預估約有 21 萬人受影響。

繳費更便利　省時又省力

為了讓已辦理停保的民眾能夠順利銜接新制，若是 2024 年 12 月 22 日（含）之前已辦理停保且出國滿 6 個月者，那麼這次停保仍然有效，直到未來返國入境日才需辦理復保；不過，若民眾出國未滿 6 個月即返臺，則需註銷停保並補繳停保期間的健保費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儘管長期旅居海外的國人仍需繳納健保費，但如果在國外發生緊急醫療需求，也可憑當地醫療收據，向健保署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，確保旅外民眾也能在必要時獲得健保的保障。

健保署也建議，居住國外民眾可優先選擇「轉帳代繳」，申辦以存款帳戶或信用卡自動扣繳保險費，也可以申請電子繳款單，由健保署寄送繳款單至指定的電子信箱，民眾於收到電子繳款單後，選擇以信用卡、活期帳戶或行動支付等多元方式繳納保險費。MOHW

了解更多

停復保規定變革專區